

武憶舟著

公司
法
論

武憶舟著

公司
法
論

修訂本

內部參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新版

公司 法 論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全乙冊)
著作權執照
臺內著字第一八三九號
定價：新臺幣四〇〇元

著作兼
發行人
武憶舟

臺北市臨沂街二十七巷二號三樓
電話：三五一九五
郵政劃撥帳號：四〇七〇武憶舟戶

印刷者：億林印刷文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十八之二號二樓
電話：五六一九九七一、五五一八六六五

經銷處：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電話：三三一五九六九、三六一三三二二

各大書局

例 言

一、本書共九章，除第一章為總論，第八章為公司登記及認許之程序暨第九章為附則外，其餘二至七章為各種公司及外國公司之各論，以公司法全文九章四百四十九條編制之章節為章節，俾致配合實用。但原第六章股份兩合公司，則因69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故本書69年第九版不再列入。

二、本書之敘述，為便大專之教學，考試之參考，暨工商之實用，實務之研討方便起見，故採講義分列式，盡量把握重點，提綱挈領，俾使醒目，而便查閱。就每一問題之討論，綜合歸納，期無遺漏；分析比較，力求詳盡。並對新舊條文之註釋，立法理由之探討，兼顧並蓄；旁及立法之得失，並申一己之淺見，以供時賢之參考教正，藉以拋磚引玉也。

三、本書引述法條，判解或他人之著作時，逕於原文下以括弧註明出處或其條文字號，不另附註於章末或節尾，以資簡捷，而免翻查之煩。條文，以中國數字表明（如新法三二三，即指現行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言），項款分別以（一）（二）（三）……為「項」，（1）（2）（3）（4）……為「款」，均殿於條文之後，不再註明項、款字樣，如（二）（1），即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而言。引述之判例，如四三臺上八三判，即係最高法院四十三年臺上字第八十三號判例言。解釋，如二八院解一九三一，指司法院二十八年之院解字第一九三一號解釋言。稱本法新法，指現行公司法言。稱舊法，指六十九年尚未修正公布之舊公司法言。

四、現行公司法準用之條文特多，本書論及時，儘量以簡潔之文字，作詳盡之敘述，俾免讀者之再費

查閱。又新法立法時，就公司負責人義務違反時，即殿以次項，規定其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散見全文各條，未能綜合以窺全貌，故本書併再分門別類予以綜列，俾使公司負責人得一覽無遺，知所警惕。（見第一章第十一節）

五、本書主要參考資料如下：

- 梅仲協先生著 商事法要義 民國五十年十一月臺版
王效文先生著 新公司法論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出版
張國鍵先生著 商專法論 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出版
劉甲一先生著 公司法原論 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楊建華先生著 公司法要論 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初版
林詠榮先生著 商事法新註 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初版
立法院公報有關公司法審查紀錄
日本會社更生法（即公司重建法）

公司法論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 | |
|--------------|----|
|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 一 |
| 一、目的 | 一 |
| 二、範圍 | 一 |
| 第二節 公司法之沿革 | 二 |
| 第三節 公司法之性質 | 六 |
| 一、法律性質觀 | 六 |
| 二、法律種類觀 | 六 |
| 三、立法趨勢觀 | 六 |
| 四、立法技術觀 | 九 |
| 第四節 公司之概念 | 一一 |
| 一、語源 | 一一 |
| 二、意義 | 一一 |
| 第五節 公司之性質 | 一七 |
| 一、合群性 | 一七 |
| 二、營利性 | 一八 |
| 三、準則性 | 一八 |
| 四、自由性 | 一八 |
| 五、干涉性 | 一八 |
| 第六節 公司之種類 | 三四 |
| 第七節 公司之名稱與住所 | 四二 |
| 第八節 公司之能力 | 四五 |
| 一、公司之權利能力 | 四五 |
| (一) 民法上之限制 | 四五 |
| (二) 公司法上之限制 | 四六 |

| | | |
|------|----------------------|-----|
| | 二、公司之行為能力····· | 五六 |
| | (一) 表現行為能力之機關····· | 五六 |
| | (二) 機關與民法上代理之不同····· | 五六 |
| | 三、公司之侵權行為能力····· | 六五 |
| | 四、公司在公法上能力····· | 六六 |
| 第九節 | 公司成立之要件····· | 六九 |
| | 一、實體要件····· | 七〇 |
| | 二、程序要件····· | 七〇 |
| 第十節 | 公司之設立與成立····· | 七五 |
| | 一、設立之概念····· | 七五 |
| | 二、成立之概念····· | 七五 |
| | 三、設立與成立之比較····· | 七五 |
| 第十一節 | 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 七九 |
| | 一、刑事責任····· | 八〇 |
| | 二、民事責任····· | 八〇 |
| | 三、行政責任····· | 八〇 |
| | 四、解免責任····· | 八〇 |
| 第十二節 | 公司之登記····· | 八九 |
| | 一、意義與性質····· | 八九 |
| | 二、種類····· | 八九 |
| | 三、設立登記與商業登記之比較····· | 九〇 |
| | 四、公司登記之效力····· | 九五 |
| | 五、公司登記之撤銷····· | 九五 |
| 第十三節 | 公司之監督····· | 九九 |
| | 一、事先監督····· | 九九 |
| | 二、事後監督····· | 一〇〇 |
| | 三、主管機關及司法管轄····· | 一〇〇 |
| 第十四節 | 公司之解散····· | 一〇二 |
| | 一、概念····· | 一〇二 |
| | 二、事由····· | 一〇二 |
| | 三、性質····· | 一〇二 |
| | 四、效果····· | 一〇二 |

第十五節 公司之合併……………一〇九

一、概念 二、立法理由 三、程序 四、效力……………一〇九

第十六節 公司之變更組織……………一八

一、變更組織之意義 二、立法理由 三、變更組織應否解散之商權……………一九

四、性質五、變更組織之類別六、變更組織之程序七、變更組織之效力……………二三

第十七節 公司之股東……………二六

第十八節 公司之經理人……………二九

一、設置地位 二、任免報酬 三、資格限制 四、職權職務 五、責任……………三〇

第十九節 公司之公告方法……………四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概念……………四三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性質與合夥之比較……………四六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五〇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五三

一、概念 二、股東出資 三、執行業務 四、變更章程 五、行為限制……………五四

六、競業禁止……………六二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六五

| | | | |
|--------------------|---------------------------------|-------------------------------|-----|
| 第六節 | 無限公司之入股與退股 | 一、概念 二、代表公司 三、股東責任 四、資本維持 | 一六六 |
| | 一、入股 二、退股 | | 一七〇 |
| 第七節 | 無限公司之解散與合併 | | 一七四 |
| 第八節 | 無限公司之變更組織 | | 一七六 |
| 第九節 | 無限公司之清算 | 一、概念 二、清算人選解任 三、清算人職務 四、清算人權限 | 一七七 |
| | 五、清算之完結 六、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 | | 一八三 |
| 第三章 有 限 公 司 | | | |
| 第一節 | 有限公司之概念 | | 一八五 |
| 第二節 | 有限公司之性質 | | 一八六 |
| | 一、責任有限性 二、股東限制性 三、組織中間性 四、組織特殊性 | | 一八七 |
| 第三節 | 有限公司之設立 | | 一九一 |
| 第四節 | 有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 一、股東出資 二、業務執行 三、股東會組織 四、監察人設置 | 一九三 |
| | 五、股東名簿 六、股單 七、變更章程及組織 | | 一九六 |
| 第五節 | 有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 | 一九九 |

一、代表公司 二、股東責任 三、資本維持……………二〇〇

第六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二〇一

第七節 有限公司之合併，解散及清算……………二〇二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概念……………二〇三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性質及與隱名合夥之比較……………二〇四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二〇七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二〇八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二一一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入股與退股……………二一二

第七節 兩合公司之合併，解散，變更組織及清算……………二一四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二一六

一、意義 二、特質……………二一六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二二四

一、概念 二、設立程序 (一)發起行爲 (二)訂立章程……………二二五

| | | | |
|-----------------|------------|-----------------|-----|
| (三) 股份認定 | 甲、發起設立 | 乙、募集設立 | 二三四 |
| 三、設立登記之效力 | | | 二四七 |
|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 | 二四八 |
| 一、意義 | 二、性質 | 三、類別 | 二四九 |
| 五、股份之發行 | 六、股份之共有 | 七、股份之轉讓 | 二六五 |
| 八、股份之收回，收買 | 九、股份之設置 | 十、股份之銷除 | 二七四 |
|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 | 二八五 |
| 一、股票之意義 | 二、股票之性質 | 三、股票之類別 | 二八六 |
| 四、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之比較 | 五、股票之發行 | | 二八九 |
|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 | | 二九二 |
| 一、股東之概念 | 二、股東之權利 | 三、股東之義務 | 二九三 |
| 四、股東名簿 | | | 二九三 |
|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 | | 三〇四 |
| 一、概念 | | | 三〇四 |
| 二、股東會 | | | 三〇五 |
| (一) 股東會之概念 | (二) 股東會之種類 | (三) 股東會之召集 | 三〇六 |
| (四) 股東會之出席 | (五) 股東會之職權 | (六) 股東會之表決權 | 三一— |
| (七) 議事錄 | (八) 與創立會比較 | (九) 股東會決議之撤銷及無效 | 三二九 |

| | |
|---------------|-----|
| 三、董事會及董事 | 三二五 |
| 甲、董事會 | 三二五 |
| (一) 董事會之概念 | 三二六 |
| (二) 董事會之組織 | 三二六 |
| (三) 董事會之召集 | 三二六 |
| (四) 董事會之出席 | 三三三 |
| (五) 董事會之職務 | 三三八 |
| (六) 董事會之決議 | 三三八 |
| 乙、董事 | 三三八 |
| (一) 概念 | 三三八 |
| (二) 董事之選任 | 三三八 |
| (三) 當選資格 | 三三八 |
| (四) 無效之法 | 三三八 |
| (五) 與公司之關係 | 三三八 |
| (六) 董事之任期 | 三三八 |
| (七) 缺額之補送 | 三三八 |
| (八) 名額之計算 | 三三八 |
| (九) 董事之報酬 | 三三八 |
| (十) 董事之解任 | 三三八 |
| (十一) 選解任之登記 | 三三八 |
| (十二) 董事長及常董 | 三三八 |
| (十三) 董事之職權 | 三三八 |
| (十四) 競業之禁止 | 三三八 |
| (十五) 董事之責任 | 三三八 |
| (十六) 對董事訴訟 | 三三八 |
| 四、監察人 | 三六五 |
| (一) 概念 | 三六六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關係 | 三六六 |
| (三) 任期人數及報酬 | 三六六 |
| (四) 選任方法及選任申報 | 三六七 |
| (五) 解任 | 三六七 |
| (六) 職權 | 三六七 |
| (七) 職務 | 三七〇 |
| (八) 監察人責任 | 三七〇 |
| (九) 對監察人訴訟 | 三七〇 |
| 五、經理人 | 三七一 |
| (一) 概念 | 三七二 |
| (二) 性質 | 三七二 |
| (三) 發起人與公司之關係 | 三七三 |
| (四) 發起人之職務及解除 | 三七三 |
| (五) 發起人之權利 | 三七三 |
| (六) 發起人之責任 | 三七三 |

七、檢查人……………三七五

(一) 意義及性質 (二) 資格 (三) 與公司之關係……………三七五

(四) 選任之事由，機關及其職務……………三七六

八、清算人……………三七七

(一) 意義及性質 (二) 選任及解任 (三) 報酬 (四) 職務……………三七七

九、重整人……………三七八

(一) 意義及性質 (二) 選派及解任 (三) 報酬 (四) 職權及職務……………三七九

十、重整監督人……………三七九

(一) 意義 (二) 性質 (三) 選任與改選及報酬 (四) 職權及職務……………三七九

十一、關係人會議……………三八三

(一) 意義 (二) 性質 (三) 任務……………三八四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三八五

一、會計之重要 二、會計表冊處理程序……………三八六

三、公積 (一) 意義及作用 (二) 公積之分類 (三) 公積之使用……………三九〇

四、資本之撥充 五、股利之分派 六、會計之監督……………三九四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四〇三

一、意義 二、性質 三、與股份之比較 四、與消費借貸之比較……………四〇四

| | | | |
|----------------------------------|-------------------|------------|-----|
| 五、種類 | 六、發行之限制暨違反之制裁 | 七、募集程序 | 四一三 |
| 八、債券之製作及發行 | 九、存根簿之記載 | 十、轉讓，轉換與設質 | 四二六 |
| 十一、債權人會議 | 十二、付息，還本與消滅 | | 四二九 |
|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 | | 四三三 |
| 一、意義 | 二、要件 | 三、新股發行之程序 | 四三三 |
| 四、撤回認股 | | | 四三三 |
| 五、不公開發行新股六、公開發行新股七、公開發行與不公開發行之比較 | | | 四三五 |
|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 | | 四四七 |
| 一、變更章程之概念 | 二、變更章程之範圍 | 三、變更章程之程序 | 四四八 |
| 四、增加資本 | 五、減少資本 | | 四五〇 |
|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 | | 四六〇 |
| 一、公司重整之意義 | 二、公司重整之性質 | | 四六一 |
| 三、公司重整與公司破產之比較 | 四、公司重整與公司破產前和解之比較 | | 四六九 |
| 五、公司重整之立法主義及原則 | 六、公司重整聲請程序 | | 四七八 |
| 七、受理聲請程序 | 八、裁定重整之程序及重整裁定之效力 | | 四八六 |
| 九、公司重整期間之機關 | | | 四九七 |
| (一) 執行機關—重整人 | (二) 監督機關—重整監督人 | | 四九八 |
| (三) 意思機關—關係人會議 | (四) 檢查機關—檢查人 | | 五〇四 |

| | |
|------------------------|-----|
| 十、重整債權，重整債務，與股東權 | 五一一 |
| （一）意義 | 五一一 |
| （二）內容與範圍 | 五一一 |
| （三）權利之行使及審查 | 五一一 |
| 十一、重整計劃 | 五二二 |
| （一）重整計劃之擬訂原則及提出 | 五二四 |
| （二）重整計劃之內容 | 五二四 |
| （三）重整計劃之可決與未決 | 五二八 |
| （四）重整計劃之執行 | 五二八 |
| 十二、終止重整 | 五四〇 |
| 十三、重整之完成 | 五四〇 |
|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 五四五 |
| 一、解散 | 五四五 |
| 二、合併 | 五四五 |
| 三、變更組織 | 五四五 |
| 第十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 五五〇 |
| 一、概 念 | 五五一 |
| 二、普通清算 | 五五一 |
| （一）清算公司之機關 | 五五一 |
| （二）清算人之選解任 | 五五一 |
| （三）清算人之權義及報酬 | 五五一 |
| （四）清算人之權限 | 五五三 |
| （五）清算人之職務 | 五五三 |
| （六）清算之完結 | 五五三 |
| 三、特別清算 | 五五九 |
| （一）特別清算之概念 | 五五九 |
| （二）特別清算之要件 | 五五九 |
| （三）特別清算之機關 | 五六一 |
| 甲、執行清算機關——清算人 | 五六二 |

| | |
|----------------------------|-----|
| 乙、監督清算機關 (甲) 債權人會議 (乙) 監理人 | 五六五 |
| 丙、檢查機關—檢查人 | 五六九 |
| (四) 特別清算之監督 | 五七一 |
| (五) 特別清算之協定 | 五七三 |
| 1 協定之概念 | 五七三 |
| 2 協定與調協 | 五七三 |
| 3 協定之提出 | 五七三 |
| 4 協定之可決及認可 | 五七三 |
| 5 協定不可能 | 五七五 |
| 6 協定之實行 | 五七五 |

第六章 股份兩合公司 (刪)

第七章 外國公司

| | |
|--------------------|-----|
|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概念 | 五七七 |
| 第二節 外國公司之認許 | 五七八 |
| 一、認許之要件 | 五七八 |
| 二、認許之效果 | 五七八 |
| 三、認許之撤回與撤銷 | 五七八 |
| 第三節 外國公司之監督 | 五八三 |
| 第四節 外國公司之清算 | 五八三 |
| 第五節 臨時營業之報備 | 五八四 |
| 第八章 公司登記及認許 | |
| 第一節 申請之共通程序 | 五八五 |

| | |
|-----------------|-----|
| 第二節 各類登記之共通程序 | 五八七 |
| 第三節 各種公司登記之特別程序 | 五九一 |
| 一、無限公司之登記 | 五九一 |
| 二、兩合公司之登記 | 五九一 |
| 三、有限公司之登記 | 五九一 |
| 四、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 | 五九五 |
| 五、外國公司之登記 | 五九五 |
| 第四節 規費 | 六〇一 |

第九章 附 則